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宗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玲

被告 榮程汽車材料行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鄭學良

被告 鄭楚燊

材宇汽車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李彩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384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4400元（450萬4400元+60萬元=510萬4400元；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28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萬78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